

致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7至第65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持續經營

本核數師達成意見時，曾考慮在財務報告內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務報告附註2(a)所說明，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以下因素，包括新投資者及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股東向 貴集團注資之建議能否成功、能否與主要債權人就押後若干貸款及應付賬項之還款期達成協議及積極物色新資金來源之行動是否成功。財務報告並未計及因未能達成以上項目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作出合適之披露，而本核數師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